

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08 級 四年課程規劃

107(二)系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107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院課規會議複審通過

	一上		一下		二上		二下		三上		三下		四上		四下		
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
共同必修	體育(一)	0/2	體育(二)	0/2	體育(三)	0/2	體育(四)	0/2			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—國際情勢	0/2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—國防科技	0/2													
通識課程	英文(一)(菁英. A. B. C)	2/2	英文(二)(菁英. A. B. C)	2/2	英文(三)(菁英. A. B. C)	1/2	英文(四)(菁英. A. B. C)	1/2	英文能力檢定	0/2							
	核心通識課程：通識課程分為「社會關懷(含“人文涵養”及“社會習察”2 向度)」、「創新創意(含“藝術感知”及“科學探究”2 向度)」、「健康促進(含“自我探索”及“生醫衛保”2 向度)」三類，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，需 12 學分；多元選修：需修 10 學分，共 11 門課 22 學分																
系定必修	普通物理(一)	3/3	普通物理(二)	3/3	電路學(一)	3/3	電路學(二)	3/3	電磁學(一)	3/3	電機總整設計課程	1/3	專題實務(二)	2/3			
	微積分(一)	3/3	微積分(二)	3/3	電子學(一)	3/3	電子學(二)	3/3	微算機(一)	3/3	專題實務(一)	2/3					
	邏輯設計(一)	3/3	邏輯設計(二)	3/3	電工實驗(一)	1/3	電工實驗(二)	1/3	電工實驗(三)	1/3							
	程式設計(一)	3/3	程式設計(二)	3/3	工程數學(一)	3/3	工程數學(二)	3/3									
			線性代數	3/3			信號與系統	3/3									
系定必選			專題設計(一)	1/3	創意專題設計	2/2	專題設計(二)	1/3	通信系統	3/3	電磁學(二)	3/3					
								機率與統計	3/3	微算機(二)	3/3						
										近代物理導論	3/3						
系定選修 (依實際 開課作 調整)	工程英文	2/2						電子學(三)	3/3	數位控制	3/3	視窗程式設計	3/3	數位積體電路實務	3/3		
	基礎數學	2/2						控制工程	3/3	數值分析	3/3	數位信號處理	3/3	光纖通信系統與應用	3/3		
	畢業資格：																
	共同必修、通識(核心. 多元)：28 學分																
	系定必修：62 學分																
	系定選修：38 學分(含外系 9 學分: 不含通識、軍訓、體育)																
	總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電磁波	3/3	複變函數	3/3	DSP 晶片模擬	3/3	雷射應用	3/3	
									高等工程數學	3/3	通信電子學	3/3	光纖通信導論	3/3	半導體工程	3/3	
									光電子學	3/3	數位積體電路	3/3	半導體元件	3/3	自動化系統	3/3	
								工程應用軟體	3/3	無線電工程	3/3	類比積體電路實務	3/3	計算機結構	3/3		
								資料結構	3/3	數位通訊原理	3/3	高科技創業與營運	3/3	工廠實務	3/3		
									3/3	手機應用程式開發	3/3	製造實務	3/3	工作倫理	3/3		
										光電元件	3/3	職場倫理	3/3	企業體驗	3/3		
											3/3	企業實習	3/3	嵌入式系統	3/3		

附註：(校及院共同必修注意事項)

1. 本系學生英文及多元通識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英文修課、校外檢定考試及「職場英文」課程作業要點』及『中華大學通識課程修業規定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(註:通識課程 22 學分：包含核心通識課程 12 學分及多元選修課程 10 學分。)
- (1)核心通識課程 12 學分：通識課程分為「社會關懷(含“人文涵養”及“社會習察”2 向度)」、「創新創意(含“藝術感知”及“科學探究”2 向度)」、「健康促進(含“自我探索”及“生醫衛保”2 向度)」三類，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。(2)多元選修課程 10 學分。)
2. 本系學生體育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3. 本系學生軍訓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施要點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4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英文能力』，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』，完成並通過英文能力檢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5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社會關懷能力』，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』，完成規定服務時數 18 小時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6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健康體能力』，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游泳能力檢核與體適能檢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7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資訊应用能力』，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資訊应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資訊應用檢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8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創新創意能力』，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『創意專題設計』及修習通過『電機總整設計課程』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9. 為達成學生『基本素養』之檢核，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修習通過『人際溝通』：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一門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開授、或認可與「人際溝通」相關之課程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(包含在核心必修通識 12 學分中)暨『電工實驗(三)』、或『電機總整設計課程』(包含於本系實作能力課程中)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10. 【本系畢業選修學分須選外系 9 學分，含「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」3 學分，但不含通識、體育、及軍訓課程】
11. 本系企業實習選修課程:「製造實務」、「職場倫理」、「企業實習」、「工廠實務」、「工作倫理」、「企業體驗」，共六門課程，必須參加全學期實習者才可修習，依規定完成實習者每學期可修得 9 學分。依課程分流原則，企業實習課程可抵免必修之專題實務(一)(二)課程。
12. 必選課程：專題設計(一)(二)、創意專題設計、電磁學(二)、通信系統、機率與統計、微算機(二)、近代物理導論、電機機械等九門課程。每位學生於在學期間，至少須修習過一次，若不及格才得以其他系定選修一門三學分替代之。
13. 微學分課程說明：為讓中華大學學生大一就可以了解全校各學院之間的課程特色重點，達成大一階段就開啟跨領域為主的教學理念，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畢「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」。